

关于 XXX 的预审结论

XXX，男，XXX 年 XX 月生，江苏省 XXX 人。XXX 年 X 月向我院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，20XX 年 X 月被研究生纳米生物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20XX 年 X 月经院党委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。政审结论合格。

为增强考察的全面性，我院党委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期间，对其进行预审，征求了公安等部门意见。未发现 XXX 同志有违法违纪情况，各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。

同时，我院党委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召开党委会对 XXX 的入党条件、培养期档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 XX 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培养考察程序规范、材料齐全。

经审查，XXX 通过预审，同意按计划发展。

苏州大学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党委

20XX 年 X 月 XX 日